

华中科技大学 经济学院（310）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学科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类型	已接收推免数	招考计划数	是否接收调剂
020100	理论经济学	全日制	28	8	否
020200	应用经济学	全日制	44	6	否
025100	金融	全日制	11	29	否
025100	金融	非全日制	0	30	是
025400	国际商务	全日制	5	15	否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86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62 名（少骨 1 名、大学生退役士兵 1 名 专项计划单列），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30 名。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最低分数要求》以及学院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凡报考我院且单科和总分均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

复试名单详见经济学院网站链接 <http://eco.hust.edu.cn/>。

3. 调剂规则

（1）学院今年理论经济学学硕、应用经济学学硕、金融专硕（全日制）、国际商务专硕（全日制）生源充足，均不接收调剂。

（2）金融专硕（非全日制）接受院内上线考生调剂申请。具体规则为：报

考理论经济学学硕、应用经济学学硕、金融专硕（全日制）、国际商务专硕（全日制）的考生，达到学院金融专硕复试分数线，已完成复试且成绩及格（60分为及格），可申请金融专硕（非全日制）院内调剂。

如有调剂意向的考生，请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复试细则公告中下载《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在复试前发送至邮箱 278388169@qq.com。

三、网上报到、上传材料及综合测评

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应根据学校复试公告的各项要求完成网上报到，上传资格审查等材料，并完成网上测评。

我院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通过审核有资格进入复试的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注意事项：

1. 在复试前必须完成复试平台上的网上报到等程序。
2. 复试前，考生须在指定网站完成网上测评。
3. 《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确认时未能加盖公章的，最迟在拟录取公示前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件或高清照片提交至学院指定联系人邮箱 281500948@qq.com。

四、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及复试统筹安排，我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将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一）时间： 3 月 28 日全天

考生报到确认系统将在考前开放准考证下载，进入系统可查询复试相关环节的时间设置。

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可按照系统提示的时段按时登录微信小程序进行候考，学院将安排考务员指导做好复试准备工作。

（二）复试形式和内容

1. 专业理论知识测试在面试中以口头提问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考试科目参考经济学院硕士复试大纲）的理论、知识以及应用能力。面试时，考官为学生随机抽取一个信封并为考生念题，考生进行作答。

2. 综合素质测试通过面试进行，主要包括：

(1) 考生个人陈述 2-3 分钟，介绍学业背景、毕业设计情况（应届生）、研究或业务工作情况（非应届）等。

(2) 考官对考生进行综合提问。

3. 外语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主要包括：

(1) 个人自述 1-2 分钟，包括个人教育背景、科研计划与能力等。

(2) 对话 2-3 分钟，考生回答评委老师提出的相关专业问题。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待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 40 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 40 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理论经济学学硕、应用经济学学硕、金融专硕（全日制）、国际商务专硕（全日制）、金融专硕（非全日制）分学科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如总成绩相同，则分别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序。

(1) 按照学科总成绩由高到低待录取。

(2) 接收调剂的学科，遵循调剂规则，按复试总成绩排序进行调剂待录取。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为 <http://eco.hust.edu.cn/>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027-87542300

联系人：赵老师

邮箱：1473523725@qq.com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有关考生体检、调档等程序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办理，请关注学校研招网及院系网站公告。

经济学院

2021 年 3 月 20 日